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编办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渭临办发[2019]25号文件精神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务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 2.拟定并监督实施各项与履行水务管理职责有关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
- 3.负责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水源地保护、供水、排水等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
- 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 5.负责全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供水利工程建设技术与管理保障。

- 6.统筹全区域乡节约用水，编制和组织实施节水规划，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 7.组织开展全区水政监督和水政、水保、河道执法工作。
- 8.研究提出有关水价格、收费调节建议，组织拟定全区水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 9.组织指导对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以及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重点水利工程；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
- 10.负责全区镇村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及运行监管工作。
- 11.组织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 12.负责水利科技的推广应用和教育工作。
- 13.负责区渭河生态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 14.负责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15.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 16.主管全区五荒资源的治理开发，负责规划、协调、服务、监督、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水务局机关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水利工程股（河库股）、农村供水管理办公室、水政法规股(水旱灾害防御股)、水保移民开发股。

水务局设置 8 个二级预算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本级（机关）、渭南市临渭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事业）、渭南市临渭区水政监察大队（事业）、渭南市临渭区水资源工作中心（事业）、渭南市临渭区水土保持工作站（事业）、渭南市临渭区河道管理站（事业）、渭南市临渭区渭北排灌工程管理处（事业）、渭南市临渭区渭北饮改水工程管理处（事业）。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一年，我们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当前全区水利工作面临的形势。今年水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市相关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十六字”治水方针，聚焦区委“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起航新征程”主题活动及“十项重点工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破难题、通阻滞，补齐短板，延长长板，持续提升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绘就临渭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一）加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坚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把项目建设作为中心工作来抓。2022年计划投资 1.72 亿元，以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目标，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倾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防洪保安、水保治理、排水系统改造、滩面治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工程等六大类 7 个水利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坚持民生为本，做细前期，切实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设施运营管护，确保民生作用得到持续有效发挥。

（二）全力保障农村供水。落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确保有名有实有效。加快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加强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监测。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监测排查，实行农村饮水状况全覆盖排查，不漏一村一户，对脱贫地区和供水薄弱地区加大监测频次。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动态清零，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

（三）强化水资源管控。坚持节水优先，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活动，强化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整改提升工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持续开展节水示范单元创建工作，局属剩余 4 家单位要力争在今年全部建成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同时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提

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四）河湖生态健康向好。要全面贯彻执行中省市强化河湖长制指导意见，完善河湖管护体系，明确各级河湖治理任务，推动河湖长制有能有效。形成党政主导、水利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全面深入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和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黄河中上游管理局做好辖区内黄河流域河道非法采砂综合整治工作。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完成年度治理 20km² 水土流失的工作任务，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依法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坚持防住为王、“预”字当先、“实”字托底，以“渭河、南山支流、局地暴雨山洪灾害和库坝防汛”四个方面为重点，强化山洪沟、水库、河道等隐患排查处置，严格水库运行监管，统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与安全度汛，修订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度汛预案，切实落实“测、防、报”责任。加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综合能力。

（六）完善水利法治体系。全面实施“八五”水利普法规划，大力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区级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大力贯宣《临渭区地下水保护管理办法》《临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临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区

级水利规范性文件，年内出台《渭北排水工程管理办法》，推深做实水利普法，提升水利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推动建立涉水领域公益诉讼制度，发挥公益诉讼保障监督作用。

（七）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区委主题活动为统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严党员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持续抓好中省市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巩固深化整改成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健全完善水利行业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强化纪律执行，抓好“关键少数”，切实做好“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把“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作风落实到日常具体工作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加强水利干部队伍建设。依托区委主题活动的开展，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三严三实”，用活“三项机制”，把好干部政治素质关，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和实践锻炼，调整任用想作为，敢作为，能作为的干部。依托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高层次人才招录，优化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不断推动新阶段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认真落实新时期 16 字重要治水思路，深入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继

续以“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行业精神，深入推进区委主题活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谋定即动，行且坚毅，统筹抓好水安全、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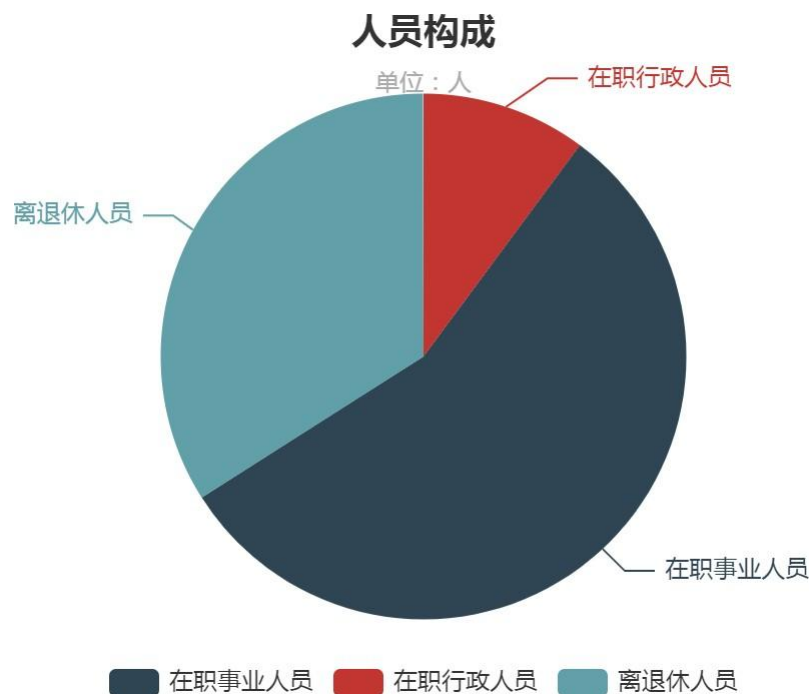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本级（机关）	含未独立核算的引清工程指挥部。	
2	渭南市临渭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	渭南市临渭区水政监察大队		
4	渭南市临渭区水资源工作中心		
5	渭南市临渭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6	渭南市临渭区河道管理站		

7	渭南市临渭区渭北排灌工程管理处		
8	渭南市临渭区渭北饮改水工程管理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5 人，其中行政编 12 人、事业编制 143 人；实有人员 193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17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93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95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和人员经费

增加；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93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31.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955.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93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31.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955.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和人员经费增加。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93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55.4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955.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和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31.69万元，较上年增加955.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和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1.69万元，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2）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 万元，离退休人员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90 万元，原因是是人员增加及交费比例提高。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2 万元，原因是是人员增加及交费比例提高。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67.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6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交纳比例提高。

(5) 行政运行（2130301）17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91 万元，原因是原列入行政的参公单位预算合理化调整到事业相关科目。

(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0304）1957.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1.16 万元，原因是相关功能科目优化调整。

(7) 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39.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

(8)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638.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原因是项目投资减少。

(9)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2130307）10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

(10) 水利执法监督（2130309）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05 万元，原因是相关功能科目优化调整。

(11) 水土保持（2130310）10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4.66 万元，原因是相关功能科目优化调整。

(1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5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

(13) 防汛（2130314）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原因是防汛非工程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资增加。

(14) 抗旱（2130315）2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原因是项目投资增加。

(15)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2130319）41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7 万元，原因是渭河生态管护费项目投资增加。

(16) 住房公积金（2210201）123.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7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交纳比例提高。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1.6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466.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1.20 万元，原因是区河道管理站人员工资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及正常调资引起工资福利需求增加与相关科目合理化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5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67 万元，原因是项目投资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5.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0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中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1.6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29.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6.85 万元，原因是原列入行政的参公单位预算合理化调整到事业相关科目。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91.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7.02 万元，原因是原列入行政的参公单位预算合理化调整到事业相关科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995.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1.24 万元，原因：一是原列入行政的参公单位预算合理化调整到事业相关科目；二是区河道管理站人员工资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三是正常调资引起人员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5.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0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中心。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8.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8.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合理控制公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022 年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

2022 年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1.6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1.80 元，较上年增加 1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优化调整。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水土保持：指水利系统按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的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检测、协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

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8. 水利执法监督: 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